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0〕5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

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转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市扶贫部门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有关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收入请列2020年度“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31）”科目，支出列“农林水支出——扶贫（21305）”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决算。

附件：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及绩效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年5月6日

附件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及绩效表

单位：万元

县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备注
合计				2195	
市本级	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支持省领导挂牌督战韶关市，确保如期脱贫。支持韶关市开展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工作。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广东省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	1100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有关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浈江区	浈江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92	
武江区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76	
曲江区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148	
乐昌市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328	
始兴县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206	
新丰县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245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